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繼訴字第60號

原告 林明思
林明君
林宣妤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林家慶 住○○市○區居○街00號

上 四 人

訴訟代理人 吳莉鶯律師

被告 廖林美代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訴訟代理人 廖晨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樓

被告 顧育菁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林喬美 籍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林信毅 (即林政宗、楊芊雅之承受訴訟人)

林信宏 (即林政宗、楊芊雅之承受訴訟人)

林曉文 (即林政宗、楊芊雅之承受訴訟人)

林家禾 (即林政宗、楊芊雅之承受訴訟人)

林郁玟

林昱仁

林郁青

林淑貞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

01 複 代理人 王雅雯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被 告 林瑩如

04 訴訟代理人 高進棖律師

05 被 告 林淑慧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吳秀華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參 加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1 法定代理人 林德雲

12 訴訟代理人 葉凱楨律師

13 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
14 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原判決正本附表一之1(二)中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
17 「正確數字欄」所示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2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2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23 正。

2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6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31 書記官 呂偵光

01
02

附表：

姓名	原判決第25頁附表一之1(二)記載	應更正為
林郁玟	25/767	25/756
林昱仁	25/767	25/756
林郁青	25/767	25/756

說明：林憲章於85年11月1日過世時，由配偶林施彩雲及在世之8名子女共同繼承，應繼分各9分之1，上開三人均為林憲章及林施彩雲之子林耀東之子女，林耀東於103年3月24日過世時，由配偶吳秀華及上開三人繼承，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，故上開三人再轉林耀東繼承自林憲章之應繼分為各36分之1(計算式：9分之1乘以4分之1)，原判決附表一之1(一)記載無誤，然林施彩雲於107年10月18日過世時，因女兒林淑慧拋棄繼承，故由7名子女繼承，林耀東先於林施彩雲過世，由其配偶吳秀華及上開三人代位林耀東，故上開三人透過林施彩雲再轉繼承自林憲章遺產應繼分為189分之1(計算式：林施彩雲繼承林憲章遺產之9分之1，乘以林耀東繼承自林施彩雲應繼分7分之1，再乘以3分之1，為189分之1)，故上開三人於林施彩雲死亡後就附表一編號1~3之計算應繼分為25/756(計算式：36分之1+189分之1=756分之21+756分之4=756分之25)，原判決分母767顯然誤載。